

闫
红

著

我看红楼，是把那些人看成身边人，有时也当成我自己，推心置腹，推己及人，打量、比较、揣测、估摸，获得细微的经验，将这经验淬打成一把钥匙，小心翼翼地去开启那些纷繁多变的灵魂。



误读红楼

增补修订版



误读 红楼

闫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误读红楼/闫红著.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5309-5055-5

I. 误… II. 闫…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 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73902号

误读红楼

出 版 人	肖占鹏
作 者	闫 红
责任编辑	田 昕
装帧设计	引文馆·许 鹏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16开 (670×1010毫米)
字 数	150千字
印 张	14
书 号	ISBN 978-7-5309-5055-5
定 价	23.80元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青春与时尚的《误读红楼》（代序）

王 蒙

评“红”、讲“红”、考证“红”、藉题发挥“红”者多矣，自称“误读”的只此一家。

而且“误读者”闫红是一位年轻的女作家，是网上的著名写手，有网上的笔名“忽如远行客”与“尔林兔”（不知何意）为标记。作者当编辑也写小说。我曾有缘阅读作者的一些散文，写得聪慧精细，洁净空灵，但仍属于白领小资乃至小女人写作一类——对不起。

这样，她对“红楼”的“误读”使我颇感惊喜。她的新作《误读红楼》一书颇有大气，不拘一格，振聋发聩，言前人所未言，堪称启人心智，动人心魄。

例如对于小说的前十六回，闫红即忽如远行客写道：

这十六回与后面的风格迥异，它主题突出，内容驳杂……最过分的是第八回，先在回目上打个广告，说“送官花贾琏戏熙凤”，明显地吊人胃口，谁知却旁敲侧击地描写了一阵笑声了事，极有为了吸引眼球不惜做虚假广告之嫌。这些手段，使得小说高潮迭起，卖点多多……远没有后面章节的从容、舒缓与自信，没有那种妙手偶得的空灵诗意，它写得太紧张，太像小说了，我觉得这暴露了长篇作者开始时的不自信。

我的天，这是评曹雪芹吗？真是少年笔墨，敢想敢抢！然而细想，她

说得有理，慧眼识英豪，慧眼也容易识过程乃至疏漏，智者的一失与愚者的一得，都不应该逃脱敏锐的阅读的眼睛。这也是评“红”上的头一次吃螃蟹的记录。

底下说得就更内行，毕竟是写过小说的人呀。

不是每一个作家提笔时都知道要写什么，许多细节人物已堆积在他心中，他要为这些东西找到一个灵魂……在这之前，你先要上路！要在茫然的搜寻中，渐渐锁定你的目标。

信哉斯言！天地良心！你不能小看这个写网上文字的年轻人，她的误读实际上是活读，就是用自己的经验、性情、信息、聪明来补充阅读的所获，用活生生的生活来解读作品；同时以作品解读自己的人生。她是从作品中发现人生，从人生中发现文学，从人生，从生活出发，以全部积累和灵性接受作品，阐释作品，想象作品，体悟作品与感动作品。

文学阅读本来就是读者主体与作者主体的碰撞、互补、互相激活的过程。作品是主导的。作者对作品是既主导又可能处于自在的状态，即并不能完全自觉地掌握清晰。读者太主观会造成读误，读者太没有主体性了，会造成读而甚隔，读而如未读，呆读死读，把一本好书好模好样地糟蹋掉。

敢称误读，把自己放进去读，有点胆子和自信了，读出点自己的玩意儿来了。

她又说：

随着笔触的逐渐深入，越来越多深沉的感情、绵密的记忆翻涌出来，单一的主题不能承载他要倾诉的全部……不再尝试把他心灵的海洋收束到一个瓶子里……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抡圆了写，情感的潮水席卷过来，淹没所有脆弱的主题。

闫红描写的是怎样一种小说写作上的酣畅状态！得其三昧矣！这是创作论。曹公虽然伟大，他的创作也是可论的。

我们再来看看她怎样分析，不，是感受史湘云这个人物，感受聚讼纷

纭的“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还有宝黛爱情及宝玉的特殊地位与命运吧。她提到湘云的出场：

湘云出场……

接着黛玉和宝玉闹起了小脾气，宝玉打叠起千百种温存赔罪……却把个湘云撇到一边，关于她的身世背景，一字未提……

黛玉出场则有很多前期铺垫，进了荣国府，更细细描画……宝黛初相见，那种恍若前缘的似曾相识，且喜且惊的不可思议，该是曹公的亲身体验吧，历经漫漫时光，沧海桑田，人去楼空，忽而想起，依然清晰至此，五脏六腑都会重温那最初的悸动。

瞧，此人把“红”对于宝黛相见的描写转述得如此青春和时尚，几乎与最好的流行歌词相通。我们可以唱：

恍若前缘/恍若前生/历经漫漫时光/历经潮落潮生/
且惊且喜/且喜且惊/曾在哪里见过/曾在哪里留踪/
楼空人去/人去楼空/模糊又似清晰/欢喜却是朦胧/
旧梦重温/重温旧梦/面对沧海桑田/分明悸然心动/

不行，王蒙老矣，如果是闫红自己写，一定更地道，更青春也更时尚。

按：《红楼梦》本来就是青春小说、爱情小说，也是沧桑小说、政治小说、文化小说。

对于《红楼梦》老人恋其沧桑感，少年恋其青春气息，通人解其人情练达，世事通明。固然，自恋者撒娇者不希望把“红”说得那么老到。

接下来，有对于宝湘关系的一语中的的分析：

为何出场如此草率？难不成是曹公的疏忽……曹公特意要制造这么一种感觉：湘云从来不是让宝玉格外留心的女孩……他从不曾检索记忆，查找她出现的最初。

……唯独对于湘云的婚事，宝玉无动于衷，大约上面几位在他眼里都

是“女子”，湘云在他眼里却是个“孩子”，订婚云云，听上去像一个玩笑……

解得细，有女性特点，体贴入微是也。

闫红又设想，宝玉与湘云的关系应有大的过程、变迁，她联系张贤亮的《绿化树》里的人物终于认识到了吃饱了不饿是一个真理来想象贾宝玉，她说：

趟过苦难的河流，太多的想法都被颠覆了……

林妹妹死了，贾家败了，两个相距应该不远，宝玉没有遵守诺言，因为这时，他发现自己不能做一个职业情种。

……宝玉所能做的，只是想方设法活下去……

这种情况下，和宝钗结合就成了一件顺理成章的事。

……宝玉失去了黛玉，又失去了宝钗，而湘云寡居，同命相怜，加上相互依赖，足以成就一桩婚姻，艰难岁月里，宝玉无法再把爱情当做一宗哲学来做……

福克纳在《喧哗与骚动》的结尾说道：他们在苦熬。每次看到这句话，都不由心惊，人生本来就是受苦，冷暖交织，顺逆更替，只能享受而不能承受的生命多么单薄脆弱，无论怎样的经历，都是生命的一部分，爱生命者，当以同样的胸怀来拥抱。

面对苦熬，湘云是最适合的那个伙伴……

这些设想，对于我这个读者来说，是有一些“想象过度”（如法律上所讲“防卫过度”）了，但仍然是一个有趣的思路。

读《红楼梦》如读山川日月、星空海洋，也如读悲欢离合，恩怨情仇，发现与重组的可能性永无穷尽。

这样，对于古老的《红楼梦》，今天的青年完全有可能进行青春化与时尚化的阅读。“时尚”不完全是一个好词儿，但也绝无先验的贬义。同样一个时尚之中，有轻浮也有前瞻，有做秀也有创造，有浅薄也有豁达的明朗。正像古典里守卫里同样有深沉和诚恳，也不排除有装腔做势的矫情

与啰唆，还有一种酸腐气。生命不会过时，情感永远鲜活，文化与规则，术语与例证，或有嬗变，但《红楼梦》对于先锋们，永远先锋，对于时尚者，永远时尚。对于少女，永远少女。对于忧患老人，永远地老天荒。

所以闫红在分析秦可卿与贾珍之恋的时候能够想到爱情不可能或缺的欲望方面，乃有相对宽容的同情和理解。她给可卿一个“神秘妩媚”的定性，应属无误。她有时把贾府说成一个公司，把贾母说成董事长，把小红和贾芸说成“职场精英”。从她的参照系统，你可以知道年轻一代文人的知识结构与信息储备，她们可以有他们解读《红楼梦》的方法以及趣味。

你有点拿她没办法，她说了是误读。但误读可能是搞笑，可能是戏说，也可以出创意，出电光石火，出长年不遇的一现昙花。有的误读可能比习以为常的正读更接近正确。误读者如果不俗，如果有智有情，有才华也有想象力透视力，也许误读是一个美丽的契机，是一个智慧的操练，是一个梦境的预演，是在尝试开辟新的精神空间。

最少是修筑一个桥梁，用更年轻的语言说事，令更年轻的人爱上传统，爱上古典，爱上《红楼梦》。

顺便说，我很喜欢闫红的语言，舒服，干净，恰到好处。

我们更应该赞美的是曹雪芹，谈论《红楼梦》的人有福了，这书提供了近于无所不包的话题和机遇。闫红能从中读出的远远不仅是青春和时尚。比如闫红说薛宝钗，就“山中高士晶莹雪”这个判词，论起高士来，她说：

见好就收，点到为止，宝钗从来没有得意洋洋……这种姿态，虽不是欲擒故纵，却无意中增加了她的分量。相形之下，黛玉就显得过于要强，用力太过，不似宝钗那般优裕从容。

当年谢安盘桓东山，也是一点也没耽误他推销自己，不然怎会有“谢安不出，将如苍生何”的说法，所谓的退隐不过是退一步进两步，炒作也分热炒和冷炒两种。

宝钗的志向，其实是不明确的，就像谢安逍遥东山，诸葛亮草堂高卧，并不曾琢磨着要奔着怎样一个官銜。他们志向远大，大到空茫，不复是一

官半职，当然更不是皇帝老儿的江山，而是必要成就一番事业的抱负。《诗经》里谢安最喜欢的一句是：讷谟定命，远犹辰告，意思是：把宏伟的规划审查制定，把远大的谋略宣告于众。他认为这里面有一种雅人深致，他不是寻常俗吏，所追求的不是高官厚禄，正是这样一种雅人深致。

但另一方面，造化弄人，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苦苦追求可能会适得其反，苦心经营也许是弄巧成拙，所以他们不把目标定死，只要方向不错，可以随机应变。他们积极争取的，只是做一个有准备的人，使突如其来的机遇变成花环，一丝不错地落在自己的脖子上。

姜子牙钓鱼，愿者上钩，这是行为艺术，他摆出等待的姿态，却不做过于积极的争取，手持渔竿立于江岸，他知道命运神秘莫测，他只静静地等待着，命运将要透给他的一点信息。

还了得吗？闫红居然能说出一套高妙的人世入仕宝鉴箴言！现在的年轻人照样能成精！但闫红又说得太薄了，说下大天来，谢安也罢，姜子牙也罢，宝钗也罢，境界与小红贾芸（被《误读》一书称为职场精英的人）大有不同。用我的习惯用语，他们是有所不为的。有所不为的是好人，无所不为的小红与贾芸则不是好人，是坏人。写刘备仁而近伪，写诸葛智而近妖，人们有时候太仰视了，自己给自己造神，人有时候又确实理解不了比自己高三尺三的境界，也许最多理解到二尺二高，见了三尺三更不要说一丈二了，反而起火，叫做以权谋之尺度境界之腹。

作者敢说话，既能女性地体贴地谈情说情，也能老到地辛辣地解剖人情事理。对于曹雪芹，对于各派红学大家前辈，她都平视，都敢抡招。当也有说得不够谦恭之处，乃至她说得露了怯，说明她对“红”是知其一二，而不明其三四五六七。“红”是小说，也是文献，对红的研究是文学也是历史，更是文化。“红”是立体的，全息，不能看到一面就不顾乃至抛弃另一面。谈红正如谈文学，谈政治，忌瞎子摸象。我许多年前就爱说，王麻子卖刀，自卖自夸是可以理解的，搞成“王麻子剪刀，只此一家别无分号”是不可以的。同样，我喜读闫红的误读，不等于我不喜爱各种正读、（考）证读、深读、探读。大矣哉，红楼梦！

青春与时尚的《误读红楼》（代序）
王蒙



第一编 如花美眷 似水流年/1

黛玉之美/3

黛玉的影子/10

山中『高士』晶莹薛/16

蓦然回首见湘云/22

妙玉的心理暗疾/28

可卿：欲望与毁灭/34

晴雯：她的爱情沉睡/39

桃色袭人/44

第二编 红颜弹指老 刹那芳华/53

凤姐在职场/55

作为女人的王熙凤/62

第四编 关于她们的爱情故事/153

红芸之恋：两个职场精英的风云际会/155

龄蔷之恋：当世故遇上纯真/159

司棋：勇敢者的独角戏/163

鸳鸯的爱与悲哀/167

无可救药：尤三姐/174

在丧失中飞翔：贾宝玉的爱情脉络/181

宝黛爱情三题/188

第五编 那些风花雪月的事/193

美食如玉/195

林妹妹的诗歌观/201

后记/206



目 录

凤姐的游戏规则/75

元春：是偶像还是真人/78

迎春：不幸者的马太效应/81

探春执政始末/85

惜春：一个洁癖患者的病因报告/90

李纨：我可以去等/93

香菱：何处是我家园/100

第三编 红楼亦是江湖/105

回望雨村：一部现实版的才子传/107

贾瑞：一个勾引者的原始资本/113

贾母的一把手之道/119

邢夫人：一个填房的尴尬/124

王夫人：一个大家闺秀的样本/128

慈母莫如薛姨妈/132

大观园里的小人物/138

论贾氏企业的薪酬与机遇/142

他们怎样做管家/145





第一编

如花美眷 似水流年

一个男人的爱，可以有许多层次，对林妹妹，是深爱；对宝姐姐，是恋慕；对湘云，是怜爱；对妙玉，是珍惜；对可卿，是情动；对晴雯，是感怀；对袭人，是依赖……荒烟蔓草的年头，他抛下一应身外之物，只将这感情随身携带。

茶道里有个观念，叫做一得永得，得到了一次便是得到了永久，从此后即便风烟万里，永不相见，只要我心中有你笑颜宛转，便是另一种地久天长。因此，他成了一个幸福的人，只要记忆还在，那些美丽的女孩子，就不曾离他而去，她们用一如既往的青春与柔情，陪他涉过所有的苦境。他爱她们。

黛玉之美

1. 没有仙女

红楼女子里，黛玉不算最美，甚至不算最有才华的一个，海棠社她屈居于宝钗之下，芦雪庵争联也没抢过史湘云，何况她还有那么多的小缺点，拥湘派的周汝昌几乎认为，她是用来衬托湘云这个正面角色的。

这个研究了大半辈子红学的人，愣是让曹雪芹瞒过去了。曹公哪是那么容易表态的人呢，他正话反说，反话正说，褒贬不定，明暗互转，望着他狡黠地眨动着的眼睛，你还是没法判断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比如黛玉，他偶尔也会拿她开一下涮，元春的省亲夜，黛玉存心大展其才，将众人压倒，可惜元春压根没给她发挥余地。这还不算，宝钗却无心插柳，不知怎的入了元春的法眼，端午节从宫中发放的赏赐，宝钗和宝玉一等，黛玉还要次一等。呜呼，早知如此，黛玉不如早做清高状，做淡泊状，此刻还可以傲然地鄙夷元春没眼光，都是那点虚荣心把她给害了，这也是知识分子的通病啊。

她修养也欠佳，看见宝钗被宝玉奚落，抑制不住心中的快活，面露得色，不成想反应极快的宝钗敲山震虎，弄得宝黛二人讪讪的。黛玉不检讨自己的过错，反而拿宝玉撒气，令二人小同盟出现轻微裂缝，实在不够明智。

《一声叹息》里的张国立早说了，哪有什么仙女啊！可是，红楼梦的好，正在于没有仙女，若黛玉是一温良恭俭让的和婉闺秀，红楼便重入才子佳人的俗套，还有什么看头？性格上的小问题掩不住黛玉



灵魂的光辉，就算上述的错误再增加十倍，她仍然是红楼中最为动人的女子，她的美，在于她有着诗意的灵魂，她是一个真正的女子。

2. 何为女子

虽然宝钗更具有性感的肉体美，有着让宝玉淌口水的“雪白的膀子”，“任是无情也动人”的曼妙姿容，可是她不像个女人，或者说，这个待字闺中的女子已然沾染了男子的气息，宝玉说她“好好的一个清白女子，也学得沽名钓誉，入了国贼禄鬼之流”，未免苛责太甚，却也是看到骨子里的见识。

何为男女，在不同的人的字典里含义不同，对于宝玉，不仅是用来标注性别的字眼，还代表着不同的灵魂风格。他说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我看见女儿二字便觉得清爽，看见男人便觉浊臭逼人。又说，未出嫁的女儿是颗珠子，出嫁之后沾染上男人的气息，即使还是珠子，也没了光泽，再上点年纪，干脆就是个鱼眼睛了。何其自鄙，何其反男性？舒芜先生以此认为他是矫枉过正地同情女性，我可真难同意这说法，老年女性岂不是更可怜？贾家二爷可从来没拿正眼看过她们。

不如重新回到《红楼梦》里，看他笔下的男女，差别在哪儿。贾赦贾珍贾琏贾雨村之流，固然是不知羞耻赚取利益，满足私欲，就是方正的贾政，也是何等无趣？贾宝玉攻击“文死谏武死战”，说他们表面慷慨大义，实则欲赚虚名，这正是他父亲这类臣子的终极理想，虽比唯利是图的贾赦们略强，可取之处也不多。

在曹雪芹笔下，男人们集结于或名或利的欲望大旗下，扭曲异化。而那些出嫁的女儿们，也因成立了自己的小家庭，着眼现实，有了权力的觉醒，变得可憎起来。这一类人物的代表，或如王熙凤，虽天赋异秉，聪明过人，却弄权揽利，自称从不信阴司报应；或如李嬷嬷，老迈昏庸，便要处处压年轻女孩一头，以打压袭人等人来找感觉。更有大观园里普通的媳妇婆子，勾心斗角，即使只能制造茶杯里的风波，却也一刻不得消停。



宝钗比这些人物都高明，她的以德服人或者说以德治人，乃至挂在嘴上的大道理都更接近贾政这一类，虽然是那个社会里的模范人格，却被刁钻古怪的贾宝玉看出端倪。

真正的女孩儿，是天真烂漫的，一颦一笑，一叹息一着恼，都出自本性而全无心机，即使如探春理家，也全为大观园乃至荣国府的未来打算，不像贾蔷贾芸之流，揽个小活其中也大有藏掖。还有自然之子史湘云，低贱而痴情的龄官，哪怕矫情的妙玉，她对于宝玉的爱慕不也是很单纯的吗？全世界人都知道她喜欢宝玉，她还装模做样地对宝玉说，你有茶吃，是沾了黛玉和宝钗的光。宝玉倒也会接她的话茬，说所以啊，我只领她们二人的人情。

曹公所谓“女儿”，是特指那些美好而脆弱，温柔而易伤的灵魂，趋于艺术性，远离政治性。这样的感觉，毕加索也有过，他对他的情人说，我常常觉得自己是个女人。

黛玉则是女人中的女人。

首先她温暖，冷冷的表面下是一片脉脉情怀，她的温暖是雨夜对于闺中知己的期待，是听宝玉胡言乱语笑骂一声“放屁”的家常，是等待燕子飞回檐下之后，方拿石狮子倚出帘子的温存，是虽疑人家藏奸，却被三两句掏心窝子的话卸去武器的简单。

只看她和紫鹃的关系，言语间每每能见那种姐妹般的亲情，她和宝玉怄气了，紫鹃敢派她的不是，你能想象莺儿派宝钗的不是吗？或者侍书派探春的？

紫鹃跟宝玉也说，偏偏她又和我极好，一时一刻我们两个离不开。这话也不是每个丫头都敢说的吧？这是明写，还有几处暗写，紫鹃知道黛玉的心事，想方设法试探宝玉，若黛玉真是个刻薄人，或如宝钗与莺儿那样主仆有序，紫鹃决计不会也不敢多这个事，回家后更不会对黛玉说，你又没有兄弟姐妹，谁是知疼知热的人？不如趁老太太还明白硬朗时节，作定了大事要紧。不然的话，王孙公子虽多，哪一个不是三房五妾，今儿朝东，明儿朝西？娶一个天仙来，也不过三夜五夕。何况姑娘娘家又没人。万两黄金容易得，知音一个也难求。

过后薛姨妈开玩笑要把黛玉说给宝玉，紫鹃也是热心撺掇，这固

